

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悦达投资《关于收购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收购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收购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、本次交易定价以经有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，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3、同意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二、对《关于收购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40%股权的议案》

1、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2、本次交易定价以经有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后的价值为依据，交易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3、同意董事会对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

高波

滕晓梅

周华

2018年9月19日

独立董事：



朱元午

高波

滕晓梅

周华

2018年9月19日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高波



滕晓梅

周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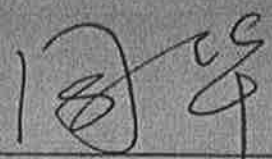
2018年9月19日

独立董事：

朱元午

高波

滕晓梅



周华

2018年9月19日